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给碚圣医药使用,该项资金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累计合计1,832.95万元。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及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及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得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1,183万元)提供担保,该项资金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尚未归还,与前次进展公告数据有差异系汇率波动影响及SSC近期偿还到期债务1,075万比尔(折合人民币约150万元)所致。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骏先生辞职报告,王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骏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李俊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李俊杰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董事长黄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俊杰先生取得相关证明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本议案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并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后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胡冬梅

于学涛 吕有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俊杰,男,41岁,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红星美凯龙、宝龙地产等企业,具有丰富的地产行业从业经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资金中心总经理;现担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金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骏先生辞职报告,王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骏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李俊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李俊杰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董事长黄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俊杰先生取得相关证明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本议案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并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后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胡冬梅

于学涛 吕有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附件三: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俊杰,男,41岁,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红星美凯龙、宝龙地产等企业,具有丰富的地产行业从业经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资金中心总经理;现担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金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4、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下午9:15至2023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9、会议出席情况: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98,930,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2,451,303股;反对票256,560股;弃权票13,500股